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联硕弘道 D7 H00003，生产厂为深圳市星河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沙田社区荣兴路33号五纪云谷4栋601。联硕弘道 D7 H0000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70\%$ 。联硕弘道 D7 H0000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联硕弘道 D7 H0000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宁夏瀚云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